

吉林省民政厅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“首违不罚”的情形	“首违不罚”的依据	备注
1	基金会未按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	省民政厅	1. 首次发现； 2.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没有违法所得； 4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